核釋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4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，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，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自 111年4月8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1.05.05. 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5月5日

核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勞工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居家照護或指定處所收治，該期間請普通傷病假者，請假之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八日生效。
〔依勞動部 112.04.28.　勞動條3字第1120147881號令廢止，並自112年5月1日生效〕